

## 六、不断提高内审监督效能

(一)健全集中统一的审计工作机制。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健全完善内部审计委员会工作机制,强化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内部审计委员会对行业审计工作的领导、指导和督导,制定印发行业年度审计工作要点,推动工作计划和审计资源的集约统筹管理。

(二)拓展审计全覆盖的广度和深度。落实中央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的指导意见,制定印发行业实施意见,明确新时期行业审计全覆盖的11项目标任务和5项保障措施。立足经济监督定位,聚焦主责主业,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项目、重点资金、重点人员的审计力度,科学谋划和推进审计项目,全年开展审计项目5400余项,揭示重大问题,促进政令畅通、战略落地,规范权力运行,防范重大风险。

(三)推动审计监督更加权威高效。强化审计质量“生命线”意识,加强全要素、全流程审计项目质量管控,保障高质量审计成果。健全完善审计整改工作运行机制,严肃开展审计结果反馈,压实整改各方责任。各级审计部门通过现场审计检查、在线认定销号、定期提示等多种方式,督促问题整改到位。深化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做好典型突出问题移交。完善审计结果通报机制,推进审计结果、整改结果和问责结果公开。

(四)全面提升审计监督能力。坚持把研究型审计作为推动审计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在精研重大政策、深挖审计问题等方面,行业涌现出一大批优秀审计成果。加快推进审计数字化转型,以行业一体化平台建设为契机,整合数据资源,强化数据治理,优化工作流程,提升信息化支撑能力,2023年底完成行业审计信息系统初验。推动审计系统与其他业务系统信息数据的互联互通,探索数字化审计模式。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审计干部队伍,行业4家单位的审计部门和5名审计人员荣获中国内部审计协会颁发的全国内部审计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称号。

(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供稿)

## 林业草原部门财务会计工作

2023年,国家林业草原财务会计工作着力创新管

理机制,加强资金项目监管,为推动林草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一、全力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

配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研究完善防沙治沙支持政策,设立“三北”工程专项资金,配合完成草拟《“三北”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财政支持“三北”工程建设的意见》。与中国银行签订《共同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战略合作协议》,组织金融机构和“三北”地区林草部门初步谋划金融支持“三北”工程项目。牵头做好“三北”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完成“三北”工程项目申报指南、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南、项目实施方案指南等编制工作,将专项资金全部实行项目化管理,并一对一指导“三北”地区省市编制项目可研报告和实施方案,夯实项目基础工作。

### 二、夯实资金政策保障

2023年,中央财政共安排林草资金1392亿元,为林草领域保护发展提供坚强保障。强化项目化管理,启动实施26个“双重”工程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和支撑体系项目,通过竞争性评审,择优确定25个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和6个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落实国债资金支持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组织开展“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实施中期评估,各项工程评估结果均为“符合预期”。优化资金结构,统筹资金实行板块化管理,有效保障“三北”工程、国家公园、森林经营、野生动植物保护、防火防虫、科技创新等重点工作任务。开辟国家植物园、野生动植物保护资金支持渠道,将国有林场管护用房建设范围拓展到全国国有林场。增加森林可持续经营、古树名木保护、林草综合监测、陆生野生动物危害防控等资金支持。推进项目化管理和协调推进部门项目建设。印发《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储备管理工作规则》,围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工作,指导地方谋划入库项目,有针对性地加强重大项目储备。推进大熊猫国家保护研究中心共建,设立大熊猫保护研究基金。完善林草领域税费体系。配合财政部研究制定《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配合海关总署调整“十四五”期间进口种子种源和进口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税商品清单。

### 三、推动生态保护补偿

推动落实天然林全面保护和公益林权利人的经济补偿，中央财政继续按照国有林每亩10元、非国有林每亩16元及非国有地方公益林每亩3元的标准安排森林资源管护资金，对全国17亿亩国家级公益林和3.3亿亩的非国有地方公益林实施保护补偿，同时使8.6亿亩的天然商品林得到有效管护。安排包括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在内的湿地保护修复补助，由各省统筹用于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的保护恢复、湿地生态效益补偿、互花米草防治等工作。安排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补助，以封禁保护区为基础，实施沙化土地生态保护补偿，新建、续建5个封禁保护区，封禁保护补偿面积2181.95万亩。安排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和国家公园补助，支持364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5个正式设立国家公园和其他创建国家公园开展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等。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地方探索生态综合补偿工作的通知》，鼓励地方探索差异化补偿政策，建立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与跨区域补偿机制，完善生态资源权益交易机制，发展生态特色产业。会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联合印发《关于延续黄河全流域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支持引导政策的通知》，将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推进流域生态补偿机制更好运行。联合国家统计局赴青海开展《生态保护补偿统计监测指标体系（试行）》林草指标调研工作。配合国家统计局制定《价值量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制度（试行）》，联合8部门印发《实物量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制度（试行）》，将草原资源资产账户作为独立账户体现。

### 四、强化资金绩效管理

指导地方开展2022年度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在各省绩效自评的基础上，会同财政部组织开展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林业草原转移支付资金部门绩效评价工作。以材料审核、现场勘查、座谈访谈、问卷调查为基础，全面统计分析复核各省林业草原转移支付资金投入、使用管理、产出情况等内容，形成年度全国整体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林业草原资金政策、改进管理以及预算申请、安排和分配的重要依据。与财政部研究起草《国家公园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国家公园资金使用管理，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

提高资金分配效率和使用效益。国家林草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单位自评覆盖率达100%。针对发现问题，进一步推进整体支出与项目支出绩效数据的信息化采集关联，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各个环节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动态监控和反馈，做到全过程、全覆盖、全流程管理，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预算绩效目标申报情况进行分析，对监控、自评情况进行核验，并作为绩效管理工作考评依据；探索建立绩效监控和自评结果与部门预算安排紧密结合的应用机制。部门绩效评价完成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对地方2022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调度，督促地方加快预算执行，全面梳理2022年林草资金使用、产出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 五、推进林草审计监督

配合审计署完成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预算执行审计、规划院财务收支专项审计工作，督促审计发现问题完成立行立改。继续推进审计全覆盖，完成33家单位审计整改“回头看”，完成17个单位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对三江源、大熊猫、海南热带雨林、武夷山4个国家公园中央财政资金开展专项审计。开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直属单位招标投标活动专项整治。配合审计署开展林草行业资金审计，做好工作协调调度、数据信息提供、相关情况解释说明等。印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规划财务司关于开展中央造林资金项目全面自查自纠的通知》，要求各地加强中央造林资金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2019—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营造林资金、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造林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有关情况开展全面自查自纠。健全完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修订印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规划管理办法》《林业草原生态帮扶专项基金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各环节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储备管理工作规则》《关于加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储备管理的通知》等。开展建设项目线上、线下日常监管，确保工程建设按期完成。

### 六、推进林草乡村振兴与定点帮扶

出台《林草推进乡村振兴十条意见》，印发《〈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林草任务分工方案》，保持生态护林员补助

资金政策连续稳定。抓好定点帮扶县工作，完成各类投资8.8亿元，组织购买定点县农产品和其他地区农产品802万元，培训干部群众1137人次，为定点县采购防疫物资51.7万元。规划财务司《绿色发展助力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以罗城么佬族自治县为例》调研报告，获国家民委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派驻脱贫工作队获贵州省乡村振兴驻村帮扶工作先进集体，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连续第6年在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成效考核中获得“好”的评价等次。落实油茶产业发展资金政策，聚焦《加快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现有油茶林面积大、种植改造任务重的200个重点县，支持油茶营造任务281万亩，与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实施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奖补政策的通知》，从加大油茶营造力度和打造油茶产业发展示范高地两方面发力，支持油茶“扩面”“提产”，促进提升油茶产业发展水平，助力增强我国油料安全保障能力。中央财政安排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补助7亿元，助力国有林场发展林下经济和生态旅游等产业，补齐产业发展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规划财务司供稿）

## 民用航空部门财务会计工作

2023年，民航财务会计工作围绕民航中心工作，稳中求进，开拓创新，为民航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财务保障。

### 一、精准施策，支持行业安全有序运行

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后恢复初期航空公司流动性风险问题，加强协调对接，争取到对部分困难航空公司运输企业优惠利率应急贷款政策，有效缓解航空公司资金压力，保障企业安全运行需求，防范经营风险向安全风险领域传导。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导致飞行人员技能生疏、设施设备工况下降等潜在安全风险，对飞行员人工飞行能力提升训练和航空公司机务维修能力提升给予补贴。围绕服务国家重大战略，落实各项民航发展基金补助补贴，有效改善企业经济效益，支持行业平稳运行。做好民航企业经济运行监测分析，研究建立财务安全监测与航空安全管理联动机制。开展民航企业2022年度安全生产财务保障能力综合评价，督促整改，促进行业

安全运行。

### 二、谋划长远，完善民航财经政策体系

充分认识民航发展基金存续事关行业建设与发展大局的重要性，协调有关部门完善基金征收法律依据。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政府性基金管理情况专项调研。联合财政部修订印发支线航空补贴办法，加大偏远和特殊地区航线以及支线飞机执飞航线的补贴力度，助力基本航空服务计划实施。制定下发通用航空作业补贴申报审核细则，加强和规范补贴申报审核，压实主体责任。研究修订《民航专业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强化专项资金过程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 三、加强统筹，提升民航财务保障水平

协调落实国际民航组织会费、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专项经费，协调安排在京单位养老保险、机动经费等专项资金。追加民航发展基金预算，支持西藏和新疆等地区重大机场项目建设。加大民航发展基金催收征缴力度，2023年基金收入较上年增长113%。清缴历史累积欠款，研究建立民航发展基金欠款征缴协同联动机制，欠款规模较年初降低24%。优化支出结构，突出支持重点，保障重点项目经费需求。制定印发《民航局属单位预算资金统筹工作方案》，明确统筹原则、范围和比例，打通调剂渠道，提升统筹保障能力。兜牢、兜实基层“三保”支出和重要专项，保障局属单位队伍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 四、多措并举，推动财务管理规范

制定印发《民航局非财政拨款资金集中统一监管暂行办法》，盯住资金预算评审、支付备案、抽查复核三个关键环节，构建全链条、全流程资金管理监督机制，防范资金使用风险。推进民航通用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制定符合民航实际的飞标适航、民航监管、民航公安专项业务费和国际民航组织代表处业务费项目支出标准，从项目文本、支出范围和标准等方面规范预算编报，夯实民航预算管理基础。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加大对绩效目标编制、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等审核力度，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分配挂钩机制。配合财政部预算评审中心开展2022年民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反馈“优良”。按照“先评审后入库”原则，对申请2024年民航发展基金补助的18家直属单位161个基本建设项目进行预算评审，提升预算编制质量。扩大行程单电